



## 任命东地中海区域主任

1.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提名 Ahmed Salim Saif Al Mandhari 博士担任东地中海区域主任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区域委员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五十二条；

根据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1. **提名** Ahmed Salim Saif Al Mandhari 博士担任东地中海区域主任；
2. **要求**总干事建议执行委员会任命 Ahmed Salim Saif Al Mandhari 博士，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五年零八个月，直至 2024 年 1 月底。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 根据《组织法》第五十二条，执委会将在征得区域委员会同意情况下任命区域主任。因此，执委会拟可考虑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的上述决议。经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建议暂不执行《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以便实施区域委员会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五年零八个月任命要求，从而使得下次在 2023 年进行的选举能够在区域委员会例行会议上举行。

3. 为此，请执委会审议如下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还考虑到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提名，

1. **任命** Ahmed Salim Saif Al Mandhari 博士为东地中海区域主任，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始；
2. **授权**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的规定，向 Ahmed Salim Saif Al Mandhari 博士签发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零八个月的合同。

= = =